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陳慶鴻

相 對 人 耀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燈城

相 對 人 利冠水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惠

相 對 人 林秀華即順豐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22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所出具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保證書（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36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出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保證書（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）供擔保假扣押執行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，爰聲請返還本件保證書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執行處撤銷命令及高等法院調解筆錄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

01 關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